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(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)的(项目名称)临港新片区奉贤园区垦洲路(中港水闸路-正博南路)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临港新片区奉贤园区垦洲路(中港水闸路-正博南路)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惠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7975.7251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05.20418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惠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9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